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311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817)



元大股務網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817)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奎山路73號(本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體，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817)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本通知書係以電子方式發送，請於收到後，請於24小時內，逕行回覆或交件辦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 證券部 114(02)2586-5859

D122-Z817-5102 正

請 貼
郵 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817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73號(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0,400,000元，每股配發0.3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錦惠董事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9日至11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